

# 金管局行政通告1/2016號

## 《行為守則》

(本通告取代金管局於2014年12月17日發出的行政通告)

<u>標題</u>	<u>段落編號</u>
引言	1
誠信	2-5
接受利益	6-20
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8-10
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禮物	11-14
<input type="checkbox"/> 款待	15-17
<input type="checkbox"/> 例子	18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訪問及培訓	19-20
利益衝突	21-29
投資事宜	23
濫用職權	24-25
濫用專有資料	26-27
外間工作	28
有關近親就業情況的申報	29
無力清償債務及破產	30
涉及刑事法律程序	31
以個人身分使用社交媒體	32
查詢	33

# 《行為守則》

## 引言

本《守則》對會影響金管局及其員工的誠信的主要事項提供指引及意見。有關員工操守的其他規則(例如考勤、使用金管局財產等)請參閱《員工手冊》。

## 誠信

2. 金管局要求其員工保持最高的誠信和操守，在處理各項事務時要符合最高的道德標準。為了維持公眾對金管局的信心，金管局的全體員工都必須品格良好、廉潔正直，並要以金管局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3. 金管局的員工必須時刻提高警覺，防範任何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遇有疑問，例如是不清楚任何行動是否合宜，或發覺其私人利益（包括有關人員本身及其家人、其他親屬、私交友好、所屬社團或組織，及其欠下人情的任何人士的金錢及其他利益）與金管局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衝突，應立即向其主管級或以上的上司報告及請示。上司應將這些報告及所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及存檔。
4. 如果員工的言行舉止未能符合《守則》所載原則，而其行為令金管局聲譽受損，可能會被紀律處分，包括革職。由於我們不可能鉅細無遺地列舉金管局員工應有的每種行事方式或行為，或所有可能會損害金管局聲譽的行為，因此若遇上《守則》沒有提及的情況，有關員工有責任按照《守則》所載原則判斷如何行事，秉持最高標準。

5. 金管局會就廉政公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轉介的所有行為不當的指控進行內部調查，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由管理層決定的行動。金管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員工的全部服務紀錄，包括其職級及職位。員工應注意，即使員工被裁定沒有觸犯刑事罪行，金管局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後，仍可能會對該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由管理層決定的行動，尤其即使該員工被判無罪但無損法庭接納有關個案的證據，以及有關個案的事實令金管局對該員工失去信心。

### 接受利益

6. 金管局員工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所有員工都應熟讀該條例第3、4及10條的內容(見附件A)。

7. 《守則》所載的法定規定概要僅供參考，員工應確保明白其於有關規定下的義務。

### 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員工並非按照《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接受利益公告》)下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違法。(有關公告載於**附件B**)

9. 《接受利益公告》列出員工可以索取或接受而不會觸犯在《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下的罪行的利益。除下列「受限制利益」外，公告給予員工一般許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利益：

- (a) 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
- (b) 折扣；
- (c) 貸款；及
- (d) 陸路、海路及航空旅費。

員工只可在若干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受限制利益」；主要視乎員工與提供利益人士的關係、提供利益的場合，以及利益的價值。《接受利益公告》第3至9段詳述有關情況，附件B的附錄載有一覽表，以供參考。應注意的是，在眾多情況下，一般許可只在下列情況下適用：提供利益人士與有關員工或其所屬部門並沒有公事往來，如提供利益人士為商人，則該等利益亦會按同等條件提供給非訂明人員。（有關訂明人員的定義請參閱附件A）

10. 員工如欲在以上列明的情況以外，以私人身分接受任何「受限制利益」，須在接受任何受限制利益前或其後盡快以Lotus Notes的電子表格向以下批核當局申請批准接受有關利益：

接受	職級	批核當局
禮物、折扣及貸款	總裁	財政司司長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及 助理總裁	總裁
	主管及高級經理	助理總裁 (機構拓展及營運)
	經理及以下	主管(人力資源)
旅費	總裁	財政司司長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 助理總裁及主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級經理及以下	總裁

### 以公職身分接受利益

#### 禮物

1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4條，任何員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其

職責或公職身分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

12. 員工可保留來自公務接觸、價值400元或以下的紀念品或禮物，但須向人力資源處提交記錄(見**Lotus Notes的電子表格**)。這些紀念品或禮物包括員工出任主禮嘉賓而獲送贈的牌匾、出席研討會所收到的紀念品，以及因工作上的接觸而收到的應節禮物(例如記事簿或日曆)。這些紀念品或禮物通常都會印有贈送機構的名稱或商標或員工的姓名，而且一般來說其商業價值亦有限。儘管金管局並未禁止員工因工作上的接觸而接受禮物，但大原則是除非得到有關的批核當局(上文第10段所指明)的特別批准，否則無論禮物的估計價值是多少，員工都不應接受由金管局規管或監察的機構或金管局向其採購貨品或服務的公司/個人餽贈的禮物。

13. 員工如因其公職身分獲贈任何其他禮物，必須：

- (a) 退還有關禮物予饋贈人，並說明因由以免引起反感或造成尷尬。**附件 C** 的信件樣本可供參考；或
- (b) 若認為不宜退還禮物，可把禮物交予人力資源處，並填妥有關的電子表格。人力資源處會按有關的批核當局(上文第 10 段所指明)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置有關禮物，包括：捐贈予金管局作為員工活動的抽獎禮物；捐贈予慈善團體；陳列於金管局的辦事處；交給政府處置，或與同事分享(例如是食物或飲品)。

14. 活動及表演(例如商品貿易會、展覽、音樂會、歌劇、電影、表演節目、體育活動等)的贈券都屬於禮物。如員工因其公職而獲贈送這類禮物，應按照上文第12至13段所載的指引處理。為免引起疑問，與員工公職有關而讓員工免費入場的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類似活動則不會被視為禮物。

## 款待

15.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款待是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款待本身不屬《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利益。不過，視乎款待的性質及有關場合，免費食物/飲品或表演等可能不單止是優待，而是《防止賄賂條例》第2條所指明的利益(例如免卻付帳的責任)。換言之，接受免費食物、飲品、表演等可能會變成接受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有關人員可能會被起訴。

16. 員工可接受因其公職身分而向其提供的款待。然而，他們應拒絕接受以下的款待：

- (a) 過分奢華——考慮到其價值、內容、次數及性質；
- (b) 不適當——考慮到有關員工與饋贈人的關係(例如他們之間有沒有任何直接的公務往來)；
- (c) 不合宜——考慮到如主人家的品格等因素；或
- (d) 可能會令員工欠下人情，或引致員工在履行其職責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令員工或金管局的信譽受損，或引致任何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情況。

17. 接受任何款待的金管局代表人數應盡可能減至最少。同時，在這些場合中員工應盡可能避免參與任何博彩遊戲，特別是涉及大額賭金的博彩遊戲。

## 例子

18. 附件D載有一些例子，說明如何處理來自與員工有公務往來的人

士提供的利益。這些例子僅供說明之用，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因此應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 贊助訪問及培訓

19. 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員工可接受由多邊組織、中央銀行及同性質的機構提供的贊助訪問及培訓(包括課程費、旅費、住宿及有關支出)。如有疑問，可經H(HR)向ED(CS)提出。

20. 至於由私營機構贊助的訪問及培訓，員工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課程費的贊助(但不包括旅費、酒店住宿及有關支出)：

(a) 有關機構有責任向金管局員工提供知識轉移，例如外聘基金經理籌辦與投資有關的課程；或

(b) 非金管局員工亦可按相同條款參與有關課程。

惟有關的批核當局須確信贊助符合上述條件，同時有關員工能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參與課程。員工應知會主辦機構有關金管局對贊助培訓的政策。若主辦機構表示基於行政理由無法安排員工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不能恰當地計算金管局參與人員的住宿費用)，員工須經 SM(HR)2 向總裁申請特別批准。

### 利益衝突

21. 若員工的私人利益與金管局及公眾的利益之間存在矛盾，就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私人利益」包括員工及以下人士的金錢及其他利益：

- (a) 員工的家人與其親屬；
- (b) 員工的私交友好；
- (c) 員工所屬社團或組織；及
- (d) 員工欠下其人情的任何人士。

22. 每名員工都應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會引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員工應向上司匯報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應停止處理有關事件，或遵照其上司的指示行事。一般來說，上司作出安排，使員工避免參與或停止執行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應已足夠。除非所有其他行動均不適合，才應考慮將有關員工調職。上司應將這些報告及所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及存檔。

### 投資事宜

23. 員工須維護金管局廉潔及可靠的形象，在進行私人投資時應遵守最高的個人操守標準。他們應時刻確保其公職與私人投資之間並沒有利益衝突。所有員工都應遵守附件E詳述的一般原則與申報規定。

### 濫用職權

24. 員工應以公正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不應優待任何私營機構或個別人士。如參與某些活動會令合乎常理的知情人士懷疑自己不公正，員工便應避免參與這些活動。

25. 員工不應利用其在金管局的職位為自己、親友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他們不應向親友提供協助、資料或意見，以致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使他們在與金管局的往來中比其他人有利。除了為履行職務而有合法需要外，員工不應該要求或指示任何下屬採取任何行動或提供任何服務。

### 濫用專有資料

26. 可取得或管理專有資料的員工應提供足夠保障措施，防範資料



被濫用。員工不應利用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獲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個人利益，或在不符合公眾或金管局利益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未經授權披露專有資料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有關員工亦可能受到紀律處分。

27. 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加倍謹慎，未經授權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引致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外間工作

28. 在任何時間及情況下，金管局都有優先權要求員工提供服務。員工從事任何受薪的外間工作須按Lotus Notes內的《員工手冊》所載規定事先申請批准。此外，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工作表現或會引致與公職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外間工作。

### 有關近親就業情況的申報

29. 員工如有近親(即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受僱於由金管局規管或監察的機構<sup>1</sup>，無論受僱於常額、合約、短期、實習或培訓相關的職位，均須作出申報。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員工應在有關的僱用開始或其後的任何變動生效起計30日內作出申報。此舉讓管理層可評估有關員工在履行其職責方面時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如有的話，須採取哪些措施。員工作出申報並不限制金管局的《行為守則》中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的一般性。

---

<sup>1</sup> 該等機構包括：(i)《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於香港設有經批准本地代表辦事處的境外銀行；以及 (ii)《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指定零售支付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 無力清償債務及破產

30. 員工若面對財政困難，並可能會無力清償債務或破產，應報知人力資源處。若員工正面對破產法律程序，有關員工必須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

## 涉及刑事法律程序

31. 若員工涉及刑事法律程序，則無論有關程序會否引致因刑事罪行被定罪，員工亦有責任立即通知人力資源處。然而，有關申報規定不適用於並非與公職有關的輕微交通罪行等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中，員工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可藉按時繳付有關的定額罰款而得以完全解除其刑事法律責任。

## 以個人身分使用社交媒體

32. 員工應注意，雖然他們可自由在社交媒體平台發表個人意見或張貼資料，但他們需要對以私人名義在該等平台上發布的資訊內容負上個人責任。此外，員工亦應留意，即使他們的本意是以個人身分行事，但他們仍可能會被認出是金管局員工，而他們所發布的資訊內容亦有可能對金管局造成影響。因此，員工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緊記本《守則》的操守要求，尤其是第2及第3段的內容。

## 查詢

33. 本《守則》及有關電子表格載於 Lotus Notes 的 HKMA News 部分及內聯網。有關本《守則》的查詢，請聯絡SM(HR)2或M(HR)2C。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vertical stroke at the end.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黃巧瑩代行)

《防止賄賂條例》部分條文概要

- 第 2 條 「利益」(advantage) – 幾乎包括所有有價值的東西，只有由另一個標題所涵蓋的款待除外。利益的常見例子包括任何饋贈（包括金錢及實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位、受僱工作、合約、服務及優待等。
- 「款待」(entertainment) –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請參閱隨附的有關條文全文。
- 第 3 條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第 4 條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濫用公職或權力，或作出《防止賄賂條例》內列明的多項行為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第 10 條 任何訂明人員維持高於與其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擁有或控制與其公職薪俸不相稱的資產，而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 第 12(2) 條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政府。

## 《防止賄賂條例》部分條文摘錄

### 第 2 條 - Interpretation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利益」(advantage) 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entertainment)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訂明人員」(prescribed officer) —

- (a) 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
- (b) 在以下人士不屬於(a)段所指的人的範圍內，指該等人士—
  - (i) 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該條例第 5A(3)條委任的人；
  - (iii) 公務員任用委員會主席；
  - (iv) 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
  - (v)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

任的司法人員，以及司法機構的任何職員；(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13 條增補)。

### 第 3 條 -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第 4 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
-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修訂)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增補)

## 第 10 條 -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 (1) 任何現任或曾任訂明人員的人— (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17 條修訂)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

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

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3)-(4) (由 1973 年第 56 號第 2 條廢除)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44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85 號第 51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 12 條 - 罪行的罰則

(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將所收取的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的部分付予政府。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2010 年接受利益 (行政長官許可) 公告

本公告乃行政長官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的規定而頒布

[生效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釋義

1. 在本公告內，除按照下文另具意義者外“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身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或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上述(a)項及(b)項所列者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獲贈、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折扣”一詞包括任何書明有金錢價值，並可藉以換取與票面價值相等的貨品的憑單或贈券，以及包括所換得的貨品在內。

行政長官的一般及特別許可

2. 為執行《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條的規定，根據本公告——

- (a) 凡訂明人員均獲得行政長官的一般許可接受任何利益，但第 3 至第 7 條規定不准接受的禮物、折扣、貸款或旅費則不在此列；
- (b) 凡訂明人員根據第 8 或第 9 條獲得授權當局准許索取或接受某一項利益，即當作獲得行政長官的特別許可索取或接受該項利益論。

親屬給予的  
利益

3.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索取或接受親屬所給予的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親屬”指——

- (a) 配偶（包括妾侍）；
- (b) 與該訂明人員共同生活，一如夫婦的任何人士；
- (c) 未婚夫、未婚妻；
- (d) 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
- (e) 配偶的父母、配偶的繼父母、配偶的合法監護人；
- (f) 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 (g) 子女、由法庭判令受其監護者；
- (h) 配偶的子女、由法庭判令受配偶監護者；
- (i) 孫及外孫；
- (j) 子女的配偶；
- (k) 兄弟、姊妹；
- (l) 配偶的兄弟、配偶的姊妹；
- (m) 異父或異母兄弟、異父或異母姊妹；
- (n) 繼父與前妻或繼母與前夫所生的子女；
- (o) 兄弟的配偶、姊妹的配偶；
- (p) 兄弟的子女、姊妹的子女；
- (q) 父母的兄弟、父母的姊妹；
- (r) 父母的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姊妹的配偶；
- (s) 父母的兄弟的子女、父母的姊妹的子女。

商人等給予  
的利益

4.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在下列情況下以私人身分索取或接受商人、商號、公司、機構或會社所給予的任何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折扣、貸款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a) 訂明人員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受僱條件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b) 因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c) 訂明人員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身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者；或
- (d) 在正常運作情況下可享有此等利益者。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非訂明人員亦可按照同等條件享用該等利益；以及
- (b) 給予利益的人士與有關訂明人員並無公事往來。

私交友好給予的利益

5.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索取或接受私交友好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3,0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3,000 元；
- (c) 接受（但不得索取）私交友好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50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有關的私交友好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友好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其他人士給予的利益

6. (1)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貸款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士所給予的貸款，每次以 1,500 元為限，但必須在 30 天內清還；
- (b)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該訂明人員的生辰、結婚、結婚周年紀念、訂婚、受洗、退休等場合，或其他傳統上有送贈或交換禮物習慣的節日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或節日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1,500 元。
- (c) 除第 4 及第 5 條所指的禮物或旅費外，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人士在上述(b)項所述以外任何場合所給予的一份或多份禮物(包括金錢及其他禮物)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但每人在每一場合所給予的禮物、多份禮物及／或旅費，總值或表面總值不得超過 250 元。

(2) 上文第(1)款所給予訂明人員的許可只在下述情況下適用——

- (a) 擬給予貸款、禮物或旅費的人士與該訂明人員所任職的部門或機構並無公事往來；
- (b) 倘該人與該訂明人員在同一政府部門或機構任職，則該人須非該訂明人員的下屬；
- (c) 倘屬第(1)款(b)項或(c)項所指的禮物或旅費，該訂明人員須非以官方身分或因當時所任公職出席有關場合而接受該禮物或旅費。

政府給予的利益

7. 凡訂明人員均獲准——

- (a) 接受（但不得索取）政府規例所准許或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所准許訂明人員在退休或其他情況下接受的禮物（不包括金錢饋贈）或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 (b) 索取或接受由任何政府員工福利基金撥給或支付，或政府根據政府規例准許接受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准許接受的金錢

饋贈、貸款、津貼或墊款；

- (c) 索取或接受根據政府規例提供或根據訂明人員的僱用或聘用條款及條件提供的任何機票費、船費或車費。

向授權當局  
申請准予接  
受旅費以外  
的利益

- 8.(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或正式給予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授權當局批准接受該禮物、折扣或貸款。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任何禮物（不論是金錢還是其他禮物）、折扣或貸款，則須在索取該禮物、折扣或貸款前，請求授權當局給予批准。
- (2) 就非金錢形式的禮物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禮物；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禮物；如該禮物已送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禮物交回饋贈人；或
    - (ii) 飭令將禮物轉送往由該員提議並經授權當局認可的慈善機構；或
    - (i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禮物。
- (3) 就折扣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如該員已接受該折扣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則飭令該員將相等於所獲折扣價值的款額付還饋贈人。

- (4) 就金錢饋贈或貸款而言，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授權當局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金錢饋贈或貸款；或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筆款項；如該筆款項已交予該員，則
    - (i) 飭令該員將該筆款項交回饋贈人或放債人；或
    - (ii) 飭令該員按照授權當局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筆款項。

(5) 訂明人員如已遵照第(1)款(a)項的規定辦理，可暫行保有該禮物或貸款，或享有該折扣的利益，直至授權當局將根據第(2)、(3)或(4)款所作的決定通知該員。

接受旅費的  
許可

- 9.(1)(a) 訂明人員如欲接受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接受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對方提出給予該旅費或對方致送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前，或在其後的合理期間內，盡速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b) 訂明人員如欲索取並非第 3 至第 7 條所准許索取的機票費、船費或車費，則須在索取該旅費前，請求下述人士給予批准——
  - (i) 行政長官；或
  - (ii) 財政司司長；或
  - (ii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
  - (iv)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

- (v) 該訂明人員當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 (2) 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可——
- (a) 批准該訂明人員無條件或按照所指定的條件索取或接受該旅費；
  - (b) 拒絕批准該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如有關的票券或憑單已送交該員，則飭令該員按照所指示的其他方式處置該旅費。
- (3) 訂明人員如已向下文第(4)款指明的授權當局請求批准索取或接受旅費，則在未獲通知有關決定前，不得索取或享用該旅費或使用有關的票券或憑單。
- (4) 為執行第 9 條的規定，授權當局一詞——
- (a) 對身為行政會議成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廉政專員或審計署署長或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行政長官；
  - (b) 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獲委任為金融管理專員的訂明人員而言，指財政司司長；
  - (c) 對首長級的訂明人員(上述(a)項所列者除外)而言，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d) 對身為司法人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除外)的訂明人員而言，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e) 對其他訂明人員而言，指該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該旅費時所受僱的局的相關常任秘書長或部門的首長或機構內擔任等同部門首長職位的人。

撤銷

10. 現撤銷 2007 年 2 月 16 日頒布的《2007 年接受利益(行政長官許可)公告》。

可接受受限制利益的情況

禮物 / 折扣 / 旅費

饋贈人	親屬 #	私交好友	其他人士	商人 / 公司等
<u>價值限制</u>	可索取及接受任何禮物 / 折扣 / 旅費，價值不限	可接受但不可索取禮物 / 旅費，如屬特別場合，上限為每人 3,000 元，其他場合則以 500 元為限。	可於特別場合接受，但不可索取禮物 / 旅費，上限為每人 1,500 元。  可於其他場合接受，但不可索取禮物 / 旅費，上限為每人 250 元。	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或索取任何禮物 / 折扣 / 旅費，價值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員工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聘用條款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有關員工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有關員工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在業務正常運作下可享有此等利益。</li> </ul>
其他條件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饋贈人並非有關員工的下屬</li> <li>● 饋贈人與金管局沒有任何公務來往</li> <li>● 有關員工以其個人身分獲提供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員工以其個人身分獲提供利益</li> <li>● 饋贈人與有關員工沒有任何公務來往</li> <li>● 其他非訂明人員的人士亦可按相同條款獲得有關優待</li> </ul>	



## 貸款

饋贈人	親屬 #	私交好友	其他人士	商人 / 公司等
價值限制	可索取及接受任何金額的貸款	可索取及接受每次每人最多 3,000 元的貸款	可索取及接受每次每人最多 1,500 元的貸款	可在下述情況下接受或索取任何禮物 / 折扣 / 旅費，價值不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員工的配偶、父母或子女的聘用條款規定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有關員工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某機構或會社的成員而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有關員工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為長期顧客而可享有此等利益；或</li> <li>● 在業務正常運作下可享有此等利益。</li> </ul>
其他條件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 30 日內償還</li> <li>● 貸款人並非有關員工的下屬</li> <li>● 貸款人與金管局沒有任何公務來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員工以其個人身分獲提供貸款</li> <li>● 貸款人與有關員工沒有任何公務來往</li> <li>● 其他非訂明人員的人士亦可按相同條款獲得有關的貸款條件</li> </ul>

### 註

# 「親屬」的定義包括配偶(包括妾侍)、如夫妻一樣與有關訂明人員共同生活的任何人士、未婚夫 / 未婚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配偶的父母 / 繼父母 / 合法監護人、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受法庭監護人士、配偶的子女 / 受法庭監護人士、孫、子女的配偶、兄弟 / 姊妹、配偶的兄弟 / 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 / 姊妹、繼兄弟 / 姊妹、兄弟 / 姊妹的配偶、兄弟 / 姊妹的子女、父母的兄弟 / 姊妹、父母的兄弟 / 姊妹的配偶，及父母的兄弟 / 姊妹的子女。

發出退回饋贈的信件樣本

XXX 先生／小姐／女士：

閣下 XX 月 XX 日所饋贈的禮物已經收到。本人非常感謝閣下的美意，但礙於公職人員現行規例禁止接受任何饋贈，唯有將禮物隨函退回閣下。

不便之處，謹此致歉，並再次感謝閣下的濃情厚意。

敬祝安好！

香港金融管理局

有關一些特殊場合的提示

- (a) 活動及表演的贈券 —— 若有關節目是連同午宴／晚宴一併提供，則該項款待應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範圍，因此並不屬於該條例所指的利益。但員工在接受有關饋贈時須確信不會引起對下文第(i)至(v)項方面的關注，否則員工便應婉拒邀請：
- (i) 饋贈的價值(例如贈券的價值及數量)；
  - (ii) 接受有關饋贈會否影響金管局的形象或引來公眾批評；
  - (iii) 饋贈人和有關員工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如果兩者之間有公務來往，須視乎往來是否密切；
  - (iv) 接受有關饋贈會否令員工欠下人情，令員工在與饋贈人的來往中不能堅守其原則；及
  - (v) 有關員工申請類似許可的次數。
- (b) 獎券及參與抽獎 —— 員工若以公職身分出席社交活動或節日慶典，或會獲贈免費獎券或參加免費抽獎，員工均應婉拒。假如無法拒絕，員工應退還所贏得的獎品予主辦者，由主辦者再行抽出其他幸運兒。若此舉會造成尷尬，則員工應把獎品帶回金管局，由批核當局\*決定如何處置。

若員工在這類正式場合被邀請購買獎券，則可接受所贏得的獎品而無需申請許可。然而，他們應留意避免參與可疑的抽獎，以免影響他們的誠信(例如獎券面值小，但獎品非常名貴，並且永不落空。)

若員工以個人身分贏得獎品，並已就獎券付款，員工已獲得一般許可接受有關獎品。然而，員工若與提供獎品的公司有公務來往，則須申請許可。

- (c) 邀請參與體育活動或社交活動 —— 參與體育活動或社交活動是與外界建立聯繫的好機會。不過，員工可能會被邀請到私人高爾夫球會打高爾夫球，而在這些球會，帳單只可記入會員的帳上。在這些情況下，員工可邀請這些人士參與一些他們可以自行付款的場合。若員工認為不適合拒絕有關邀請，應事先向批核當局\*申請批准。在考慮有關申請時，批核當局會考慮上述第(a)(i)至(v)項所述的原則。
  
- (d) 應節禮物 —— 員工可能會因為公務接觸而收到應節禮物，例如中秋節的月餅；聖誕節及新年的食品禮物籃；新年的記事簿、日曆；農曆新年的利是封等。儘管金管局並未禁止員工接受該等禮物，但大原則是員工不應接受認可機構或金管局向其採購貨品或服務的公司/個人饋贈的禮物。
  
- (e) 在特別場合贈送的禮物 —— 例子包括訂婚、結婚、周年紀念、生日或浸禮。雖然這些都是私人場合，交換或贈送禮物都是慣常的做法，但若員工接受金管局同事以私人身分贈送的禮物，而有關禮物的價值超過 1,500 元或饋贈人是員工的下屬，則員工須向批核當局\*申請批准。若饋贈人是與員工有公務來往的外界人士，則不論禮物的價值，均須向批核當局\*申請許可。

\* 請參閱通告第 10 段的批核當局名單。

**金管局行政通告第 3/2020 號**  
**對金管局員工的投資及貸款安排的限制及申報規定**

本通告載明金管局適用於全體員工的投資及貸款安排的限制及申報規定，並取代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發出的金管局行政通告第 2/2012 號。

**總則**

2. 金管局致力確保員工維持高度誠信，亦希望盡量減低員工誠信及金管局的公信力受到質疑的可能性。由於金管局的職責之一是監管認可機構及其他指明機構<sup>1</sup>，而部分員工亦有機會接觸市場敏感資料，因此有必要對員工以私人身分所作的某些投資或所取得的某些貸款安排作出限制。這些限制的目的是避免：
  - (a) 員工的私人投資或貸款安排與其職責出現利益衝突；
  - (b) 員工濫用其於執行職務時取得的保密資料(例如是為了金錢利益)；
  - (c) 可能會令金管局聲譽受損的有問題投資活動或貸款安排；及
  - (d) 公眾質疑或懷疑金管局整體或個別員工的誠信。
  
3. 除非屬本通告所列的限制，金管局員工雖可隨意作出適當的投資，但應避免過於活躍的買賣活動，以致對履行日常職務構成影響，同時亦應避免參與有太大風險的投資，或持有超過其財力所能承擔的投資。所有員工都應維護金管局的誠信及公信力，在作出個人投資及 / 或貸款安排時要符合最高標準的個人操守。員工若因不審慎的投資活動或貸款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引致財政出現重大困難，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因為這些對有關員工的誠信、效率及判斷能力有極負面的影響。因此，全體員工均須按照下述規則申報其投資及貸款安排，新聘員工則須在上任 7 個曆日內申報。在本規則頒布後作出的投資交易及取得的貸款安排，應按照規則所定明的方法申報。遵守下述申報規定並不代表員工可免除進行審慎投資活動或貸款安排的責任。所有員工均應遵守有關限制的精神及實際內容，並應保持警覺，留意任何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活動或貸款安排。

**投資的定義**

---

<sup>1</sup> 指明機構指認可機構以外受金管局規管或監察的機構，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

- i) 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 ii) 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及
- iii)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4. 在本通告內須予申報的「投資」包括在任何公司或企業的投資、股權、公司董事身分、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及在香港境內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房地產(包括自用物業)的擁有權。投資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b) 1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或以上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基金、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退休基金、年金，以及外匯基金、政府資助機構或公司發行的債券；
- (c) 在場外、香港期貨交易所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及其他產品；
- (d)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買賣的結構性產品；
- (e) 上述任何並非以員工的名義(不論個人、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實際上由員工全部或部分擁有或享有實際利益。

為免引起疑問，「投資」不包括：

- (i) 銀行存款(不論何種貨幣)；
- (ii) 多邊組織債券；以及
- (iii) 該員工受託管理或作為慈善用途的投資，而該員工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特別限制**

5. 本通告並未盡錄所有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涉及濫用保密資料或會令金管局聲譽受損的投資，而且此舉亦不切實際。所有員工都應時刻提高警覺，盡力避免或申報因其投資或貸款安排而可能出現或已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而申報利益衝突亦是員工本身的責任。員工應向其主管級或以上的上司作出申報，該上司會決定有關申報會否出現利益衝突，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如有疑問，員工應諮詢上司或人力資源處的 SM(HR)2 或 M(HR)2C。

6. 下述限制旨在盡量減低上述利益衝突出現的機會：

#### **A. 適用於所有員工的一般規定：**

- (a) 外幣——沽港元買外幣或沽外幣買港元，若一日內涉及金額達 10 萬港元或以上，必須申報。<sup>2</sup> 員工若利用其於金管局的公職身分得到的資料進行外匯交易，則不論金額，都會受到紀律處分。
- (b) 股票或認股權證——買賣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公司(包括香港盈富基金、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或企業的股票或

---

<sup>2</sup> 申報渠道見第 12 段。

認股權證，不論金額都必須申報。這項申報規定亦適用於經每月投資計劃買入的股票或認股權證交易。<sup>3</sup>

- (c) 單位信託、基金或債券——買賣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基金、香港股票指數基金、退休基金、年金，以及外匯基金、政府資助機構或公司發行的債券，若一日內涉及的金額達 1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或以上，必須申報。<sup>4</sup> 銀行部門<sup>5</sup>、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sup>6</sup> 的員工及指定員工投資於認可機構或指明機構發行的債券，則不論金額都必須申報——見下文第 6B(b)(I)(i)(2)段及第 6 B(b)(II)(i)(2)。
- (d) 結構性產品——金管局強烈建議員工在投資於回報與產品的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前，要作出仔細及周全的考慮，原因是該等產品一般都屬於高風險產品，涉及的結構通常亦相當複雜。買賣結構性產品，不論金額都必須作出申報。
- (e) 期權或槓桿式買賣——由於買賣期權或槓桿式期貨或外匯買賣都有潛在下行風險，因此金管局強烈建議員工避免參予該等交易。然而，若員工有合理需要進行該等交易，則須申報每宗交易的詳情。同樣，出售如外匯 / 股票掛鈎存款等嵌入式期權的交易亦須申報。

**B. 適用於特定組別員工的額外規定：**

- (a) 房地產
  - (i) 參與制定有關物業按揭貸款的宏觀審慎監管措施的員工及指定員工——買賣於香港的房地產前，須先行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
  - (ii) 上文(i)段未涵蓋的助理總裁——有意於香港買賣房地產的助理總裁，須通知有關批核單位。若有任何問題，有關批核單位將會告知相關助理總裁。
  - (iii) 高級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員工及指定員工——買賣於香港或香港境外的房地產，須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起計 7 個曆日內申報交易詳情。

<sup>3</sup> 每月投資計劃只須在最初協定或安排時作出申報，而無須再另行申報其後於該計劃按月所作的投資，除非有關條款細則相比最初申報時有任何變動(例如每月供款額或相關資產的變動)或該計劃已告終止，則須再作申報。

<sup>4</sup> 由發行人啟動提早贖回基金或到期時贖回基金可豁免申報，在金管局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基金轉換亦可豁免申報。然而，在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員工的自願性供款如達 10 萬港元或以上，則仍須遵守申報規定。

<sup>5</sup> 銀行部門定義見註 8。

<sup>6</sup>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定義見第 6 B(b)(II)段。

(b) 認可機構及指明機構的投資產品

(I) 認可機構相關的投資產品 (本規則亦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sup>7</sup>

(i) 銀行部門<sup>8</sup>的員工及有機會接觸認可機構資料的指定員工<sup>9</sup>：

- (1) 認可機構相關的股票及認股權證——不得再購入任何認可機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這項限制亦適用於在每月投資計劃下購買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這個組別的員工如在出任銀行部門的職位或成為指定員工前已持有認可機構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應立即申報該等投資，並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a. 負責直接監管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部員工——如發行股票或證券權證的有關認可機構是屬於其直接職責範圍之內，該等員工應放棄持有該等股票或認股權證；
- b. 銀行監理部其他員工<sup>10</sup>、其他銀行部門員工或指定員工——該等員工可能會獲准保留其持有的認可機構的股票或認股權證，但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否則不得再買賣該等股票或認股權證。如員工被指派負責與其持有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涉及的認可機構相關的職務，應向其主管級或以上的上司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上司會決定員工繼續負責該項與認可機構相關的工作會否引起利益衝突，並作出適當安排。

(2) 認可機構相關的債券

- a. 銀行監理部員工——買賣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券應僅限於並非屬於其直接職責範圍之內的認可機構發行的普通債券<sup>11</sup>。不論金額，員工都須申報該等交易。如銀行監理部員工於出任現職前已持有該等債券：

<sup>7</sup> 若認可機構相關業務佔其控權公司的資產規模達 20%或以上，本規則亦適用於該控權公司。若認可機構相關業務佔其控權公司的資產規模少於 20%，員工可買賣該控權公司的股票或認購權證，但不論金額多少均須申報相關交易。

<sup>8</sup> 銀行部門指銀行監理部、銀行操守部、銀行政策部、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以及處置機制辦公室。處置機制辦公室的所有員工和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置規劃的員工，皆一律被定義為負責直接監管所有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部員工。

<sup>9</sup> 包括經濟研究部、金融穩定監察處，以及資訊科技處的指定員工。

<sup>10</sup> 在這些認可機構相關的投資產品的投資限制規定內，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的員工皆被定義為銀行監理部其他員工。

<sup>11</sup> 「普通」債券指(i)定息，或(ii)參考單一的簡單浮息利率指標(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利率的債務工具。本金的償還是不變的，以首次投資時的相同貨幣按工具的面值釐定，期限亦是固定的。



- i. 負責直接監管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部員工——該等員工須放棄持有的認可機構的債券，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則不受此限制(若所持有的是普通債券，儘管員工無需放棄持有，但仍不得再進行該等普通債券的任何交易)。
    - ii. 銀行監理部其他員工——該等員工可保留其持有的債券，但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否則不得再進行該等債券的任何交易。
  - b. 其他銀行部門員工或指定員工——可買賣認可機構發行的任何債券，但不論金額，都須申報該等交易。
- (3) 認可機構的股票期權——有些員工的前僱主是認可機構，並獲該等認可機構授予股票期權，讓他們可以於日後購入有關認可機構的股票，或在認可機構工作的員工配偶可能在受僱期間獲授予股票期權：
  - a. 負責直接監管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監理部員工——該等員工須放棄其作為認可機構的前僱主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
  - b. 銀行監理部其他員工、其他銀行部門員工或指定員工——該等員工須申報其持有或接受該等股票期權，並於 7 個曆日內表明將會放棄或保留有關期權。若該等員工日後打算行使該等期權或出售行使期權所購入的股票，須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前述員工的配偶所持有的任何認可機構的股票期權。
- (ii) 非銀行部門的助理總裁職級或以上的員工或指定員工——買賣任何認可機構相關的投資產品，須先行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惟普通債券則除外。

**(II) 指明機構相關的投資產品 (本規則亦適用於指明機構的控權公司)<sup>12</sup>**

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銀行操守第 3 分處轄下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別、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及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以下統稱「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負責監管或監察不同指明機構，詳情載於下表：

<sup>12</sup> 若指明機構相關業務佔其控權公司的資產規模達 20%或以上，本規則亦適用於該控權公司。若指明機構相關業務佔其控權公司的資產規模少於 20%，員工可買賣該控權公司的股票或認購權證，但不論金額多少均須申報相關交易。

部門 / 分處 / 組別	負責監管或監察的有關指明機構		
	指定結算及 交收系統	指定 零售支付系統	儲值支付工具
銀行操守第 3 分處轄 下金融市場基建監察 組別	✓		
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		✓	✓
法規處	✓	✓	✓
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 罪行處			✓

由於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的員工負責有關指明機構的監管或監察工作，因此均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i)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的員工及有機會接觸有關指明機構資料的指定員工：

- (1) 指明機構相關的股票及認股權證——不得再購入其負責監管或監察的有關指明機構的股票及認股權證。這項限制亦適用於在每月投資計劃下購買的股票或認股權證。

這個組別的員工如在出任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的職位或成為指定員工前已持有其負責監管或監察的有關指明機構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應立即申報該等投資，並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 a.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內負責直接監管有關指明機構的員工——如發行股票或證券權證的有關指明機構是屬於其直接職責範圍之內，該等員工應放棄持有該等股票或認股權證；
- b.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內其他員工或指定員工——該等員工可能會獲准保留其持有的有關指明機構的股票或認股權證，但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否則不得再買賣該等股票或認股權證。如員工被指派負責與其持有的股票或認股權證涉及的指明機構相關的職務，應向其主管級或以上的上司申報有關利益。有關的上司會決定員工繼續負責該項與指明機構相關的工作會否引起利益衝突，並作出適當安排。

(2) 指明機構相關的債券

- a. 銀行操守第 3 分處轄下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別、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或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的員工——買賣

其負責監管或監察的有關指明機構發行的債券，應僅限於並非屬於其直接職責範圍之內的指明機構發行的普通債券。不論金額，員工都須申報該等交易。如員工於出任現職前已持有其負責監管或監察的有關指明機構發行的債券：

- i. 負責直接監管有關指明機構的銀行操守第 3 分處轄下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別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的員工——該等員工須放棄持有的指明機構的債券，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則不受此限制(若所持有的是普通債券，儘管員工無需放棄持有，但仍不得再進行該等普通債券的任何交易)；
  - ii. 銀行操守第 3 分處轄下金融市場基建監察組別及零售支付系統監管處的其他員工或打擊清洗黑錢及金融罪行處的所有員工——該等員工可保留其持有的債券，但除非屬特殊情況，並已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否則不得再進行該等債券的任何交易。
- b. 法規處的員工或指定員工——可買賣其負責監察或監管的有關指明機構發行的任何債券，但不論金額，都須申報該等交易。
- (3) 指明機構的股票期權——有些員工的前僱主是指明機構，並獲該等指明機構授予股票期權，讓他們可以於日後購入有關指明機構的股票，或在指明機構工作的員工配偶可能在受僱期間獲授予股票期權：
- a.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內負責直接監管有關指明機構的員工——該等員工須放棄其作為指明機構的前僱主授予的任何股票期權；
  - b. 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的其他員工或指定員工——該等員工須申報其持有或接受該等股票期權，並於 7 個曆日內表明將會放棄或保留有關期權。若該等員工日後打算行使該等期權或出售行使期權所購入的股票，須事先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前述員工的配偶所持有的任何指明機構的股票期權。
- (ii) 非負責指明部門 / 分處 / 組別的助理總裁職級或以上的員工或指定員工——買賣任何指明機構相關的投資產品，須先行獲有關批核單位許可，惟普通債券則除外。

(c) 員工有份參與的產品或活動

有份參與發展金管局直接或間接參與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活動的員工，除非獲批核單位特定許可，否則不得購買或於其後從事任何買賣該等產品或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活動。有關現時生效的補充限制及批核單位給予的特定許可，請參閱附件。

7. 本通告所載限制(包括申報規定)亦適用於員工的配偶[有關股票期權的特別安排見第 6B(b)(I)(i)(3)段及 6B(b)(II)(i)(3)段]及受供養人。任何投資即使並非以員工的名義(不論個人、公司或其他方式)持有，但實際上是全部或部分代表員工購買，或員工擁有實際利益，都必須作出申報。

貸款安排

8. 金管局作為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監管機構，其員工必須確保不會涉及（即使是無意的）任何會令公眾認為不當的行為或會構成利益衝突的情況。因此，員工在與受金管局監管或與金管局有業務往來的認可機構進行私人往來時應慎防會有任何利益衝突。在獲取銀行貸款（包括透支安排<sup>13</sup>）時，除非有關員工已取得批核單位的書面批准，否則他們應避免要求或接受比一般市場慣例下認可機構其他條件相近的客戶更優惠的條款，或要求或接受與其有公務往來的任何認可機構的貸款。就這項規定而言，銀行部門員工若打算要求或接受認可機構的貸款安排，須取得以下批核單位事先批准：

接受貸款安排	職級	批核單位
	總裁	財政司司長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及助理總裁	總裁
	主管及高級經理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經理及以下職級	主管(人力資源)

至於非銀行部門的員工，在與認可機構安排貸款時亦須保持審慎，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sup>13</sup> 透支指任何常設或循環信貸安排，但不包括用於結算支票的透支。

9. 為保障金管局的公信力，員工若經認可機構取得或透過其安排取得的貸款融資，而每項金額為 1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或以上，必須申報。這些貸款融資包括所有現行貸款融資，不論有關融資是否已被提取。為釋疑慮，應予申報的貸款融資包括透支，但不包括信用卡帳戶的信貸額。如在作出首次申報後融資安排上有相關變動<sup>14</sup>，員工應在出現該變動起計 7 個曆日內申報。<sup>15</sup> 如員工透過本身在認可機構工作的配偶而獲得具優惠條款的貸款融資，而該貸款融資基於該配偶受僱身分而以員工福利形式提供，須在申報時載明有關資料及詳情。

### 年度申報

10. 主管級或以上的員工或擔任由金管局總裁特別指定職位的員工，必須在獲聘後及其後每年 1 月第 2 個星期內就以下各項作出全面申報：
- (a) 上文第 4 段註明的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
  - (b)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公司董事身分；
  - (c)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任何公營或私營公司的發行股本的 1%或以上的股權，如屬私營公司：(i)該私營公司的業務性質；(ii)該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iii)該員工是否積極參與該公司的業務；及(iv)其他股東的姓名；
  - (d) 其配偶的姓名、職業、工作地點及性質；及
  - (e) 經認可機構取得或透過其安排取得金額為 10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或以上的貸款融資。申報時須載明認可機構名稱及貸款類別。

---

<sup>14</sup> 以按揭貸款為例，可指增加貸款額、更改其他按揭條款，或還清整筆貸款。

<sup>15</sup> 若為透支，員工只須在最初與認可機構同意或透過認可機構安排透支時申報，除非在首次申報後條款細則有任何更改，否則其後每次動用透支則無需申報。

## 申報程序

11. 本通告規定的所有申報應在有關交易起計 **7 個曆日**內作出。如屬全權代客投資組合或離岸管理基金，員工應在獲通知有關交易起計 7 個曆日內申報。金管局總裁在收到員工所作的申報後，如認為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指示有關員工放棄該等投資。
12. 所有申報及提交文件應依循以下申報渠道進行：
- (a) 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助理總裁、主管(內部審核)、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及總裁助理——直接向金管局總裁申報；
  - (b) 其他員工——透過所隸屬的助理總裁，經副總裁或高級助理總裁向金管局總裁申報（不包括分處主管或以上職級的員工的年度申報），然而：
    - 如員工任職的部門 / 辦公室並非由副總裁或高級助理總裁監管，應透過所隸屬的助理總裁向金管局總裁申報；及
    - 如員工任職的分處 / 辦公室並非由副總裁、高級助理總裁或助理總裁監管，應透過所隸屬的分處主管向金管局總裁申報；
  - (c) 分處主管或以上職級的員工直接向金管局總裁作出年度申報；及
  - (d) 金管局總裁向財政司司長申報。

員工應透過 Notes 的電子數據庫 Investment Declaration Database，以下述指定金管局表格申報有關投資項目或申請有關批核單位事先批准：

<b>申報項目</b>	<b>表格編號</b>
所持有的投資項目（新入職員工適用）	HKMA389A
買入及出售投資項目	HKMA389B
房地產	HKMA389C
年度申報	HKMA389D
貸款融資	HKMA389E
申請接受貸款安排（銀行部門員工適用）	HKMA389F

本規則的「批核單位」指金管局總裁，另有訂明則除外。就遵守本規則而言被視為指定員工的員工，將事先獲得通知。所申報及提交的文件將會由金管局總裁或其指定人員審視，並可由參與執行本規則的人力資源處指定人員查閱。所申報及提交的文件將會備存，直至有關員工離開金管局後 5 年為止。

### 紀律處分程序

13. 員工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其投資，會被視為一項嚴重事件。員工若未能遵守以上所列的限制或規定，可能會遭到紀律處分。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有關員工可能會根據有關的紀律處分程序而被終止聘用。

### 查詢

14. 本通告及隨附表格載於 Notes 的 HKMA News。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人力資源處 SM(HR)2 或 M(HR)2C。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黃巧瑩代行)

**補充限制或批核單位給予的特別許可**

- (a) 參與發展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及沛富基金(統稱「信託」)的員工可買賣該等信託單位，但不論涉及的金額，都須在交易起計 7 個曆日內申報。如屬全權代客投資組合或離岸管理基金，員工應在獲通知有關交易起計 7 個曆日內申報。
- (b)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所有負責投資職務的員工及不屬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但曾參與策劃及執行購買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股票(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9 月增持港交所股份，持股量增至超過港交所已發行股份 5%的行動)的員工，不得買賣港交所股票。
- (c) 參與籌劃及發展政府債券計劃的員工不得投資於有關政府債券(即通帳掛鈎債券)。
- (d) 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公布前知悉該指數的員工，應在緊接公布該指數前的 7 個曆日內避免進行任何金額的通帳掛鈎債券交易。
- (e) 參與政府於國泰航空公司的投資的員工，不得參與其後在相關投資產品的買賣或交易。